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资深会员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资深会员的评审工作，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深会员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资深会员的申请

第三条 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资深会员申请条件的普通会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可向中价协提交申请。

第四条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资深会员资格申请：一是通过所在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专业造价业务对口单位（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及专业对口单位”）推荐申请成为资深会员；二是通过两名资深会员推荐申请成为资深会员。

第五条 申请人需登录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的“申请

资深会员”板块，根据提示要求进行信息填报并选择相应的推荐方式后提交申请。

第三章 资深会员的推荐

第六条 地方协会及专业对口单位，需登录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的“推荐资深会员”板块，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资深会员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推荐并填写推荐理由，推荐理由须客观、详实。

第七条 承担推荐责任的资深会员，需登录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的“推荐资深会员”板块，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资深会员申请条件，对拟推荐的申请人进行推荐并填写推荐理由，推荐理由须客观、详实。资深会员每人每次只能推荐一名申请人，且承担推荐责任的资深会员与被推荐的申请人应隶属于不同法人单位或合伙制企业。

第四章 资深会员的评审

第八条 通过地方协会及专业对口单位推荐提交的申请，先由各地方协会及专业对口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申报材料及相关推荐意见报送中价协。

通过两名资深会员推荐提交的申请，由资深会员在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完成推荐后，申报材料及相关推荐理由将由系统自动推送中价协。

第九条 中价协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经推荐后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由 5~9 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将进入资深会员候选名单。

第十条 入会满 5 年，且在行业内做出突出贡献，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中价协普通会员，经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可认定为资深会员。

第十一条 资深会员候选名单在中价协官网进行公示，接受会员及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中价协理事会根据公示情况，对候选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中价协官网予以公告。

第五章 资深会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中价协向资深会员颁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证书》。

第十四条 中价协秘书处负责资深会员日常管理工作，通过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对资深会员进行动态管理，支持在线查询，确保会员信息的实时性与准确性。

第十五条 资深会员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核实后经理事会批准，取消其资深会员资格：

- （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 （二）申请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
- （三）丧失会员资格。

（四）中价协理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管理办法》（中价协〔2019〕22号）同时废止。